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卜宇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正规的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等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单个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 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2日